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李任

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5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林富春於警、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人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捷訊科技」對話紀錄、被告點收美金3000元之現場照片、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辨系統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4年8月13日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40510458號函附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桃簡字第1780號簡易判決書及被告之部分供述等證據，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論以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復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以除獲取前述報酬外，洗錢之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取走，若再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諭知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收取美金3000元，並將款項交給不詳之人，但不知道這是詐騙，也不是共犯，且並無證據顯示施用詐術之「某成員」，與向被告收取款項之「某成員」是不同人，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尚有知悉或接觸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無從認知尚有第三人共犯本案，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意旨雖以被告不知道其所從事之行為係參與詐欺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參與本案之過程稱：我原本是與酒店配合的白牌車司機，當時我載的客人暱稱「大豪」，於運送途中問我有無興趣做業務兼差，工作內容是跟客人買賣虛擬貨幣，且每收取100萬元可以獲取1500元薪水，我就加入「大豪」的LINE，「大豪」叫我下載TELEGRAM軟體，將我加入名稱「工作土雞幣」的群組。群組裡有2個類似幹部的人，1人名稱為「FBI」，另1人的名稱我忘記了，「大豪」在裡面的名稱為「阿姆斯壯」，「大豪」負責叫我起床，並將薪資以無卡存款到我的帳號，是負責找人和管理人員的人；至於每次要收款、交錢都是由群組的人指揮，說有客人要買虛擬貨幣，會跟我說時間、地點及客戶的特徵，叫我去對接，我就去認客戶，我到現場就直接跟客戶說買多少虛擬貨幣，收錢之後點錢，確認客戶有收到虛擬貨幣之後就離開，我只要收完錢，就要再轉交給幹部，地點都是「FBI」跟我說的，都是在收錢地點附近而已，走過去大約5分鐘而已，但我交錢給幹部沒有收據。我一開始也覺得這種工作有像詐騙，我怕只取款會是做詐騙，我也想說客戶為何不直接匯款就好，但對方說他不是合法的幣商、不是合法的交易所，不合法的地方就是逃漏稅，且客戶都有收到虛擬貨幣等語（警卷第4至6頁，偵卷第54至55頁）。足認被告對於本件其負責出面收款之工作型態，本即已預見可能係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被告雖另辯稱嗣因客戶有收到虛擬

貨幣而認為並非詐騙，然，本案買賣虛擬貨幣之款項，何以不使用轉帳方式進行，反而要被告前往收取後、再轉交給幹部，徒生金錢遺失之風險，並增添額外之人力往來成本，難認合理，且被告亦自承其對於客戶何以不用匯款方式交付款項有所存疑；何況，被告交付款項給幹部後，並未因此取得交款之收據，此亦與一般正常公司在收、付款項時，會有清楚之交接單據、紀錄一情有異；再者，本件被告毋須付出勞力、亦不用具備專業知能，僅需收取並交付款項，即可從中抽取報酬，更與正當工作之情形有悖。則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31歲，且係高職畢業、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其對於本件所謂之「工作」內容，多有與事理相違之處，應可察覺。其竟無視本件工作有上述種種不合常理之情形，在已預見可能係收取詐欺款項、且交出金錢後即可隱匿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抱持縱使其行為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猶在所不惜之無謂心態，仍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交付給他人，主觀上即係對其行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發生之結果予以容任。

㈡上訴意旨另謂被告無法認知有三人以上共犯本案。然而：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

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

⑴本件屬集團性詐欺犯罪，此由本案告訴人於113年11月29日受騙而交付款項前一段時間即同年10月初，即遭人加入LINE群組，並以提供投資資訊之方式施行詐術，被告則係受人招募而加入，並在內有數名角色之工作群內，接受指示而出面向告訴人取款，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幹部，顯見分工細密且達一定規模，本可認客觀上共犯已達三人以上。

⑵再就被告主觀之犯意而言，依被告前揭所述，本案之共犯至少已有在工作群組內之「FBI」、另1名暱稱不詳之人、「大豪」及出面向其收款之幹部。況依被告所稱之工作內容，「FBI」負責指示其出面取款及交款給幹部，「大豪」負責找人、管理人員及發放薪資，分工已有明顯區別，應可認知係不同人。再依被告於本院供稱，本件出面向其收款之幹部，與其真正見過可指認長相之「大豪」係不同人（本院卷第69頁），則被告至少可認知本件有「大豪」及出面收款之幹部共同參與。綜觀上情，益徵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共犯連同其自己在內，已達3人以上，且從工作群組內有明確之階層、指示及分工情形，本案應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集團犯罪模式，自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其所為，既已有收取款項並轉交予不詳幹部之構成要件行為，即非幫助犯，應認係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無訛。

㈢另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年富力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

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且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難認已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家中還有1個哥哥，目前在做送貨工作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上述之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應認量刑尚屬適當。

四、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諭知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